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0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11）《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

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税后利润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四)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一)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如存在相关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